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2），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张家港支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30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一、 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1.1 (2019)苏 0582 执 730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申请人 A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光电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 B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1.2 (2019)苏 0582 执 730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交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(2019)苏 05 民初 29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

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2.1 向交行张家港支行支付 160,372,764.41 元；

1.2.2 向交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1.2.3 负担申请执行费 227,773.00 元。

1.3 (2019)苏 0582 执 7301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交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光电公司、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 (2019)苏 0582 执 730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6日